

目次

	紀錄……………	33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3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彈劾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監察法規		
一、增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27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28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29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29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3 月 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羅榮乾，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一) 111 年 3 月 1 日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文。

(二) 111 年 3 月 1 日劾字第 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榮乾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已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4 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先後擔任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87 年 8 月 12 日至 88 年 6 月 15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88 年 6 月 15 日至 92 年 12 月 3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92 年 12 月 3 日至 99 年 7 月 28 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99 年 7 月 28 日至 102 年 3 月 11 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8 日）（詳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2 頁）。被彈劾人羅榮乾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包括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簽請分案前後與翁茂鍾多次會面甚至討論案情，且長期與翁茂鍾飲宴、聚會、球敘

，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等情，損及司法人員信譽，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13 點所訂廉潔、謹慎交友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7 款所列情事，案經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 2，第 23 頁至第 72 頁）。

經本院調查，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約請被彈劾人羅榮乾到院說明，另先後 2 次約請翁茂鍾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 3，第 73 頁、附件 4，第 74 頁至第 75 頁）。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檢察機關期間，於 87 年至 105 年間，與翁茂鍾各類接觸、飲宴高達 150 餘次，而此期間，翁茂鍾及其相關聯公司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被

彈劾人羅榮乾雖稱很少接受翁茂鍾之邀宴，僅有受贈襯衫，惟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怨，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往來行為已使理性第三人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確屬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法務部移送被彈劾人羅榮乾相關資料如下表（詳表 1），該資料係該部交據高檢署調取臺北地檢署搜索翁茂鍾案件之扣押物記事資料影本，經與臺北地檢署函復本院資料（詳附件 5，第 76 頁至 225 頁）比對，部分日期誤繕已予更正。

表 1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0.20 1000 臺北公司 羅榮乾宜蘭主任檢察官
2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1.13 184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3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2.14 1130 宜蘭地檢署羅榮乾主任檢察官來訪
4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9.1.10 1830 臺北金太皇餐廳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5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13 1900 遠東富貴樓餐廳 找羅主任 討論百利事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6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15 1800 總理餐廳宴佳和公司董監事、羅榮乾
7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27 190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
8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2.30 1800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羅榮乾……
9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2000.4.27 1830 非常好餐廳宴請……羅榮乾……
10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2000.5.5 1600 RMI 羅主任檢察官和慶仔來訪
11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6.15 1900 亞太飯店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2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7.4 190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
13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7.7 1245 善化新萬香餐廳宴請羅榮乾全家和其岳母妻兄
14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8.2 1630 ○○航空 和羅榮乾找鄭○○董事長談○○段土地開發
15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0.25 1830 彭園餐廳宴請……羅榮乾……
16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0.26 1700 和羅榮乾拜訪○○○○商銀李○○董事長 1830 來來飯店宴請羅榮乾……
17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10 1830 寶船日本料理宴羅榮乾……
18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16 1900 竹家莊餐廳宴羅榮乾……
19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20 1740 拜訪臺北地檢署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900 來來飯店 17 樓宴羅榮乾……
20	扣押物編號	2000.11.29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19 記事本	1900 馥園餐廳宴請……羅榮乾……
21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5 1730 地檢署 拜訪羅榮乾主任
22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14 1430 和羅榮乾赴○○○○商銀拜訪李○○董事長談 6 億貸款時 效事
23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26 113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 1230 羅榮乾 午餐
24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29 0930 羅榮乾處拜訪
25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30 1830 學甲 羅榮乾 晚餐 2100 學甲 羅榮乾友茶店 小敘
26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1.4 1900 路邊攤 羅榮乾 湯餃 2100 羅榮乾家
27	扣押物編號 C09 總 管理處怡華資料夾 (蓮)	2001.1.24 神田 羅榮乾
28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2.17 10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帶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來訪 1750 神田餐廳宴羅榮乾……
29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2.24 1300 學甲 羅榮乾見面 喝咖啡
3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3.17 0400 北上楊梅球場 ○○總長請打球……羅榮乾主任檢察 官……結束後午餐
3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3.28 1820 來來桃山 羅榮乾……
32	扣押物編號	2001.4.5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22 記事本	185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3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6 11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子來訪 1230 阿霞餐廳宴 羅榮乾父子
3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12 1850 晶華飯店富邑廳 羅榮乾……
3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19 1830 KO 餐廳……羅榮乾……
3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25 1900 寶船日本料理宴請羅榮乾…… 2040 羅榮乾家 聊天
3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27 2100 南鯤鯓 羅榮乾……
3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28 1000 南一球場……羅榮乾打球 1800 下營 羅榮乾
3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3 1600 羅榮乾處 1630 石木欽處
4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4 1630 羅榮乾處
4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8 142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
4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10 160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
4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23 1900 寶船餐廳宴羅榮乾 2100 羅榮乾家泡茶
4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30 1900 一江街海鮮店宴羅榮乾…… 2030 羅榮乾家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4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 1340 至羅榮乾主任處
4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4 1800 帶羅榮乾看腳
4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6 16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處
4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2 1600 台南公司 羅榮乾 193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4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7 1700 羅榮乾 1920 松幸……羅榮乾
5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9 1900 海霸王餐廳宴請……羅榮乾……
5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7.23 1600 和羅榮乾赴來來飯店拜訪 ○○兄
5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7.24 1700 國賓飯店 羅榮乾
5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7 1840 兄弟飯店旁捷運站接秦○○赴 81 燒烤，在場除秦○○外尚有羅榮乾……；翁茂鍾獲悉 OTC 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
5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18 1800 南鯤鯓……羅榮乾……
5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29 160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處
5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9.4 1800 來來 找羅榮乾 1900 紅豆餐廳……羅榮乾……
5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9.14 1700 天龍三溫暖 羅榮乾 1830 寶山餐廳宴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2000 羅榮乾家
5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0.4 1830 福華日本餐廳宴羅榮乾……
5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0.21 1200 南鯤鯓簡餐 羅榮乾
6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8 1030 台南成大醫院 探視羅榮乾主任父 肺炎 1200 神田餐廳宴……羅榮乾……
6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18 1230 和羅榮乾赴後壁拜訪黃○○先生
6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27 1300 成大醫院探視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親 1630 南鯤鯓拜拜 羅榮乾 1830 成大醫院 羅榮乾
6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1.5 0930 成大醫院 和羅榮乾主任拜訪李○○主任 其父病
64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1.25 180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65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12 1200 神田……羅榮乾……
66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13 1230 南鯤鯓 羅榮乾 入內殿參拜
67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21 1900 圓桌餐廳 羅榮乾……
68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23 1200 南鯤鯓午餐 羅榮乾……
69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1 1600 羅榮乾主任處 1700 和羅榮乾赴立法院 1900 彭園餐廳 羅榮乾……
70	扣押物編號	2002.3.17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20 記事本	1000 陳○○家 羅榮乾…… 1200 佳里餐廳 羅榮乾……
71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20 1830 水戶餐廳 羅榮乾……
7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3.24 1200 神田餐廳 宴羅榮乾……
73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4.5 1900 神田餐廳 宴……羅榮乾……
74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4.6 1030 南一球場……羅榮乾……
75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5.7 1945 朝天鍋餐廳……羅榮乾……
76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5.8 1730 ○○部 和羅榮乾 ○○局長拜訪李○○部長 討論○○欲抽 5,000 萬資金事
7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5.10 183081 餐廳宴……羅榮乾……
78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6.9 1000 學甲 羅榮乾家 1200 佳里 水戶餐廳 羅榮乾……
79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6.28 183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80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7.30 1800 寶船餐廳 羅榮乾……
81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8.19 1430 臺北地檢 找羅榮乾主任
82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9.10 1900 彭園餐廳 羅榮乾……
83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9.11 1900 非常好餐廳 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84	扣押物編號	2002.11.16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18 記事本	10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 1400 南鯤鯓 羅榮乾 1500 羅榮乾家探視羅父 直腸癌
85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11.22 1630 和羅榮乾拜訪李○○部長
86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12.14 1330 林口東方球場……羅榮乾主任
87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12.19 1530 地檢署 拜訪羅榮乾 1620 ○○拜訪董事長 羅榮乾同往
88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1.4 1430 南鯤鯓拜拜 羅榮乾 1530 羅榮乾家探視其父
89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2.2 1250 南一球場……羅榮乾……
90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2.19 1830 元谷餐廳宴……羅榮乾……
91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2.22 1620 台南公司 羅榮乾主任來訪 和○○董事長見面 接台中約談事
92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4.26 1000 成大醫院 探視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癌症末期
93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6.20 1830 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94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6.27 1600 OTC 李○○被求刑 7 年事，和羅榮乾前往慰問
95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7.25 1700 頭港羅榮乾家取麻油 6 桶
96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2 1700 羅榮乾處拜訪
97	扣押物編號	2003.10.13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21 記事本	1500 羅榮乾，送租高鐵佳和大樓資料
98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27 1720 黃○○律師處，和羅榮乾前往拜訪 1740 晶華飯店 宴羅榮乾……
99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2.3 1830 恩承居餐廳，宴……羅榮乾
100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2.18 1400 和羅榮乾找○○中心李○○董事長
101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3.9 1530 監察院找羅榮乾和林○○ 1600 來來 17F 羅榮乾討論和戴○○事應小心處理
102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6.2 1400 怡華臺北 找羅榮乾討論戴○○事
103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10.13 1800 紹南西餐廳 宴請羅榮乾……
104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11.12 1800 晶華餐廳蘭亭 宴……羅榮乾
105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7.20 1810 高檢署 拜訪羅榮乾
106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8.2 1600 ○○市政府○○局 和羅榮乾訪吳○○局長
107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8.9 1500 臺灣高檢署訪羅榮乾 1600 立法院，和羅榮乾前往
108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10.12 1830 恩承居 宴……羅榮乾……
109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12.20 1700 福華宴……羅榮乾
110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1.4 1830 天錫餐廳 宴……羅榮乾……
111	扣押物編號	2006.2.7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23 記事本	1600 官邸咖啡 羅榮乾
112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3.8 1830 臺北聯誼社宴羅榮乾……
113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4.4 1900 寶船餐廳 宴羅榮乾……
114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1.3 1640 太子建設 羅榮乾……
115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1.16 1600 伯朗咖啡 羅榮乾
116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2.2 1700 市長咖啡 廳羅榮乾
117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3.29 1750 拜會羅榮乾
118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6.7 1430 ○○票券 和羅榮乾訪李董事長
119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7.10 1300 黃○○ 羅榮乾
120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7.17 1700 喜來登 羅榮乾
121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7.25 0950 黃○○律師處 1400 衡陽路咖啡廳 石木欽 1430 台生 1600 官邸咖啡 羅榮乾
122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9.12 1530 元富証券 羅榮乾
123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10.17 1450 陳○○律師處 1600 拜訪羅榮乾 1800 黃○○律師處
124	扣押物編號	2007.11.1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C10 記事本	1840 喜來登 羅榮乾
125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11.24 1600 皇家咖啡 羅榮乾
126	扣押物編號 C02 筆記本	2007.11.24 下午 與羅榮乾、陳○○會面
127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1.14 1500 與羅榮乾訪○銀李○○董事長 1630 臺北公司 羅榮乾
128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2.21 1620 喜來登 1F 會羅榮乾
129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5.27 1700 喜來登 會羅榮乾
130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6.26 1600 來來喜來登 會羅榮乾
131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9.30 1620 司法院 訪羅榮乾升任政風處長
132	扣押物編號 C03-2008 記事資料夾	2008.10.8 1900 與羅榮乾……聚會
133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12.4 2040 法提 宴羅榮乾……
134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13 1530 訪羅榮乾
135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3.30 1900 神旺餐廳宴……羅榮乾……
136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5.5 1530 羅榮乾處和黃○○前往溫處泡茶
137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6.2 1520 拜訪羅榮乾
138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7.9 1510 拜訪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39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1 1550 拜訪主任檢察官羅榮乾
140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9 1610 訪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41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16 1500 訪羅榮乾
142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0.19 1530 訪羅榮乾
143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0.29 1530 訪羅榮乾
144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1.16 1700 訪羅榮乾
145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2.8 1600 訪羅榮乾
146	扣押物編號 C13 記事資料夾	2010.1.13 1510 和黃○○訪羅榮乾
147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簿	2010.4.24 1230 羅榮乾南鯤鯓聚會
148	扣押物編號 C13 記事資料夾	2010.5.5 2220 神旺餐廳宴 羅榮乾
149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簿	2010.11.28 1400 與羅榮乾聚會
150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簿	2010.12.18 1000 羅榮乾聚會（府城食府開幕台南市安平區華平 152 號）
151	扣押物編號 C08－2013 筆記簿 （二）	2013.5.28 1700 與羅榮乾聚會
152	扣押物編號 C08－2013 筆記簿 （二）	2013.7.4 15 時拜訪羅榮乾
153	扣押物編號	2015.8.10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E19 總經理寄出信件	致羅榮乾檢察長關說書關說孫○○服刑人			
154	扣押物編號 E14「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備註
		98／10／3	中秋節	2 件	
		99／9／22	中秋節	2 件	
		102／9／19	中秋節	2 件	
		103／1／31	春節	2 件	
		104／9／27	中秋節	2 件	
		105／2／8	春節	2 件	
		106／1／28	春節	2 件	
		106／10／4	中秋節	2 件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臺北地檢署所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

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之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

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 6，第 226 頁至 270 頁），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87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10 月 4 日，該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法商百利達銀行臺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即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如下表（詳表 2）：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 年 3 月 9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怡華公司勝訴）	89 年 11 月 9 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 年 11 月 1 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 年 6 月 29 日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吳○○有罪確定）	—	—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諸○○無罪）	91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	92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諸○○死亡，不受理）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 93 年 5 月 31 日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 (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 年 10 月 21 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 (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 年 3 月 25 日新竹地檢署以 91 年偵字第 1659 號偵查分案, 91 年 4 月 16 日偵查終結, 以管轄錯誤為由, 移臺南地檢署。 91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以 91 年度偵字第 4952 號偵查分案, 91 年 11 月 8 日偵查終結, 以犯罪嫌疑不足, 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 (一勝一敗)	98 年 6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 (一勝一敗, 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 年 11 月 19 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 (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前身為 84 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93 年 6 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 6 月 27 日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 (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100 年 8 月 30 日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金上字第 1937 號 (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103 年 5 月 21 日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更 (一) 字第 32 號 (翁茂鍾有期徒刑 4 月確定)	101 年 9 月 13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 (撤銷, 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 (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100 年 9 月 28 日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 (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01 年 5 月 17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 (上訴駁回)

三、有關「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 (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紛爭)」一案, 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2 日將該案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 與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 並討論百利案, 顯與案件

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 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 核有重大違失:
(一) 經查, 有關「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 (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紛爭)」一案, 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 實係源於翁茂

鍾於 8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接獲臺北地院來函告知百利達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沒有存款，當日晚上 22 時即和石木欽見面討論此案；隔日 10 月 2 日 10 時 30 分又與律師討論百利擔保品問題，10 月 3 日翁茂鍾再與石木欽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翁茂鍾到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事後，12 時 40 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委任律師與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等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同日 16 時再與委任律師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詳附件 7，第 237 頁至 274 頁）；4 日後即 10 月 8 日，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提出直接向秦○○本人匿名檢舉百利達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之信件（匿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作為立案依據；88 年 10 月 13 日秦○○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 88 年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以法商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作為當作案由立案偵辦，但調查局並未准予立案（詳附件 8，第 275 頁至 285 頁）。同（13）日 19 時翁茂鍾於遠東富貴樓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討論百利事。再隔 2 日 88 年 10 月 15 日 18 時翁茂鍾於總理餐廳宴請佳和董監事及被彈劾人羅榮乾（詳附件 5，第 81 頁至 82 頁）。

(二) 復查，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1 日時任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收到法商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之匿名檢舉函，受文者為被彈劾人羅榮乾本人，理由謂：「百利達銀行臺北分行以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金，惟嗣經中央銀行金檢時發現並無實際存款存入，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翌（22）日，被彈劾人羅榮乾簽請檢察長分他案並輪分辦理。事隔 5 日，88 年 10 月 27 日 19 時，翁茂鍾於皇膳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隔 2 日 88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檢察長陳○○）以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函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見復。有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及高檢署函文可稽（詳附件 9，第 286 頁至 297 頁）。爰臺北市調查處持上開函文，於 88 年 11 月 8 日以（88）肆字第 844524 號函請調查局准予向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等金融單位調卷查明詳情；嗣經調查局於 88 年 11 月 17 日准予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詳附件 10，第 298 頁至 302 頁）

(三) 88 年 12 月 30 日 18 時翁茂鍾於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隔（89）年 4 月 27 日 18 時 30 分翁茂鍾於非常好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詳附件 5，第 84 頁至 85 頁）。89 年 5 月 2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蔡○○將 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案件簽結略

謂：「本案前經發交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有無不法事證，
嗣已據其移送前來，並由本股以
89 年度偵字第 8676 號案件繼續偵

查中，是以擬予報結」（詳附件 9
，第 297 頁），相關情事列表（詳
表 3、表 4）如下：

表 3 臺北地檢署 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百利案件期間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88.10.01 (五)	1700	—	—	接獲臺北地院來函謂百利銀行提供法院做擔保可轉換定期存單
	2200	石木欽	—	翁和石檢討此案
88.10.02 (六)	1030	律師		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
88.10.03 (日)		石木欽	南一球場	打高爾夫球
88.10.04 (一)	1200	會計師	會計師處	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事
	1240	石木欽、律師與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	來來飯店 桃山餐廳	宴請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
	1600	律師	—	討論百利案後續進度
88.10.13	19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遠東富貴樓餐廳	討論百利事
88.10.15	1800	佳和董監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總理餐廳	宴請
88.10.27	19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	皇膳餐廳	宴請
88.12.30	18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	來來飯店 桃山餐廳	宴請
89.04.27	183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	非常好餐廳	宴請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109 司調 0069）、法務部移送資料。

表 4 臺北地檢署 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百利案件

88.10.08	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	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13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簽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 88 年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但調查局並未准予立案。	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22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羅榮乾接獲檢舉函，簽請核准分他案並輪分辦理。	高檢署 110 年 4 月 9 日檢紀騰 110 再 1 字第 1100000213 號（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麗股）
88.10.2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檢察長陳○○）以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檢送匿名者檢舉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	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88.11.08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88 年 11 月 8 日（88）肆字第 844524 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向調查局簽請准予立案偵辦，並向中央銀行等金融單位調卷。	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88.11.17	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88 年 11 月 17 日（88）防（二）88084464 號書函）。	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109 司調 0069）。

（四）上揭匿名檢舉函發交調查及偵辦之檢察官於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期間，雖非其所帶領組別之組員。惟被彈劾人羅榮乾接獲匿名檢舉函並簽請輪分辦理之前後期間，依據上述表 1 編號 5，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8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記載「1900 遠東富貴樓餐廳 找羅主任

討論百利事」；編號 6，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8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記載「1800 總理宴佳和公司董監事、羅榮乾」；編號 7，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88 年 10 月 27 日記載「190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被彈劾人羅榮乾及翁茂鍾二人接觸及飲宴的時間密接

性，並有討論百利案情事，顯具關連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雖多予否認，但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事證明確。

- (五) 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2 日將「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7 年至 105 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 150 餘次，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多次接受餽贈襯衫，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形象產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 (一)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87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10 月 4 日，該期間為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即為表 2 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 (二) 而依據表 1 編號 1 至編號 152 資料記載事項，上開期間，被彈劾人羅

榮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飲宴高達 150 餘次，且多次受贈襯衫，對此被彈劾人羅榮乾於本院詢問時，並未否認有收受襯衫之事實，惟辯稱略以：「我完全沒有承辦過翁茂鍾有關公司的案件。翁茂鍾是我的同鄉且是同年，我很少主動找他，我們經常去南鯤鯓拜拜。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講我很少跟翁茂鍾在一起吃飯。」、「88.10.13、10.15 我根本沒有這個印象，且翁茂鍾從來沒有跟我講過百利案，通常他找我都是講他公司的事情，我幾乎沒有找他，他都打手機或辦公室電話給我；他來找我，若我在上班，就來我辦公室。餐廳很少，印象中大概都不是他邀宴，我很少跟他用餐，雖然相識 40 多年，但我很少接受他的邀宴。」、「我認識秦○○，曾經和翁茂鍾、秦○○見過面。秦○○和我們在業務上偶爾有往來。我的印象中，翁茂鍾和我見面幾乎沒有討論訴訟事情，他會抱怨說公司很多人不賣力、他講的話兄弟間沒有人聽等。我對於百利完全沒有印象。」、「同鄉，來來去去，他來過我家，但很少，我和家人住，他來都是晃一下就離開，不可能坐很久。寶船餐廳離我家很近，他的個性就是這樣。」、「我不知道 OTC，沒有這個資訊。」云云（詳附件 11，第 304 頁至第 311 頁）。

- (三) 然觀諸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飲宴、聚會、球敘次數，於 89 年間達 17 次（編號 9 至編號 25，其間 11 月達 4 次、12 月達 5 次）、於

90 年間達 37 次（編號 26 至編號 62，其間 4 月達 7 次、5 月及 6 月各達 6 次）、91 年間達 25 次（編號 63 至編號 87，其間 2 月及 3 月各達 4 次）、於 92 年間達 13 次（編號 88 至編號 100）、於 96 年間達 13 次（編號 114 至編號 126）、於 98 年間達 12 次（編號 134 至編號 145）。其中百利案確認美金 1 千萬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案，自 90 年 5 月 2 日收案至 90 年 11 月 1 日民事第三庭評議並結案前，翁茂鍾拜訪眾多司法人員，其間拜訪被彈劾人羅榮乾的次數高達 28 次，至為頻繁，被彈劾人羅榮乾均未迴避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見面。

- (四) 復檢視表 1 記載內容，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之態樣，包括飲宴達 66 次（其中 1 次為 89 年 7 月 7 日，翁茂鍾於善化新萬香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全家和其岳母妻兄，亦經被彈劾人羅榮乾承認）、翁茂鍾親自至被彈劾人羅榮乾辦公室或住處拜訪之次數達 39 次、被彈劾人羅榮乾陪同翁茂鍾拜會司法界以外高階主管之次數達 15 次，球敘 5 次，以及收受關說書一封（表 1 編號 153 致被彈劾人羅榮乾關說孫○○服刑人）。顯見二人往來熟絡頻繁，且對照前揭記載內容及時間密接性，被彈劾人羅榮乾之說法，實屬有疑。況且觀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且兩人

熟識數十年並無嫌隙，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而翁茂鍾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因記載內容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有信用性及真實性，具有證據能力，業經懲戒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石木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懲戒案件之判決認定在案，此有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可憑。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交往的情形，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滋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

- (五) 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7 年至 105 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 150 餘次，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多次接受餽贈襯衫，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形象產生質疑，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前開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

準用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7 項明定：「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次按 85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101 年 1 月 6 日廢止）之檢察官守則第 5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92 年 8 月 15 日原第 5 點修正為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並增訂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再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 2 項）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第 2 項）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第 3 項）檢察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 4 項）前項所稱之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110 年 1 月 13 日第 4 項修正移列為第 28 條之 2）

三、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規定檢察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檢察之公正、廉潔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

國聯邦法典 5 U.S.C. § 7351 (贈與長官禮物)、§ 7353 (贈與聯邦同事禮物) 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檢察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檢察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詳附件 12，第 312 頁至第 316 頁)摘要如下：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 1 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三)執行律師業務的部分，我認同應該包括法律意見的提供，如果某法官提供個案的法律意見，在一般人看來這就是「法官的意見」，將來應該就會這樣判，一般人就會覺得國家偏袒這個人。

(四)法官和檢察官的規範，除了一些特殊的地方外，應該有相同的判斷標準。

(五)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只要有利害關係，不論有無法令明文禁止，司法官都不可以做，避免人民有不當聯想而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或檢察官依據法律行使職權之公正性。

(六)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

」等 3 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 4 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七) 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八)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我也認為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九) 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均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例外規定得無償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應包括就具體訟爭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就應如何適用法律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意見。
- (十) 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

質。

- (十一) 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十二) 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三) 執行律師職務的部分，包括法律諮詢，因此提供法律建議等行為都是不行的，除非是親屬之間，有特別規定才可以。
- (十四) 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 (十五) 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五、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檢察機關期間，於 87 年至 105 年間，與翁茂鍾各類接觸、飲宴高達 150 餘次，而此期間，翁茂鍾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其雖辯稱很少接受翁茂鍾的邀宴等情。然觀諸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且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隙，自無攀

誣構陷之動機存在；況翁茂鍾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因記載內容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業經懲戒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石木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懲戒案件之判決認定在案。且對照前揭記載內容及時間密接性，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會晤及接受飲宴次數，於 89 年間達 17 次、於 90 年間達 37 次、91 年間達 25 次、於 92 年間達 13 次、於 96 年間達 13 次、於 98 年間達 12 次，甚至於 1 個月內接觸、飲宴次數高達 4 次至 7 次皆有，被彈劾人羅榮乾於本院詢問時之答辯，始終迴避有多次接觸及飲宴等語，實屬有疑。

六、再者，依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之交往情形，顯見雙方交情匪淺，因此嗣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於 86 年 7 月間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13，第 317 頁至 321 頁），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實難諉為不知，其竟毫不迴避持續與翁茂鍾飲宴會面往來。又其雖否認知悉翁茂鍾涉及百利案及其他訴訟案件一事，然依據翁茂鍾記事本資料，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2 日將匿名檢舉信函（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簽請輪分辦理之前後期間，曾於 88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與翁茂鍾討論百利事及飲宴，按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兩人接觸及飲宴的時間密接性，顯具關連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顯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往來行為。又其既已知悉

翁茂鍾有案件涉訟情事，卻與翁茂鍾討論涉訟案件並持續會面交往情事，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且該等密切交往的情形已使外界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13 點所訂廉潔、謹慎交友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七、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 101 年 7 月 6 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

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被彈劾人羅榮乾上揭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被彈劾人羅榮乾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7 年至 105 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 150 餘次，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

管人員，且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而此期間，翁茂鍾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往來行為已使外界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甚且，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2 日將「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羅榮乾：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退休
案由	被付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羅榮乾，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羅榮乾：成立 拾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盛豐、林文程、蘇麗瓊、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		
主席	林盛豐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3 月 1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羅榮乾	成立	10	林盛豐、林文程、蘇麗瓊、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
	不成立	0	

監 察 法 規

一、增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191 號

增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院長 陳菊

監察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彈劾案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如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有法定再審事由，應由各有關委員會通知提案委員核議，經提案委員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即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依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辦理。

提案委員認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惟經前項委員會審查決議，認有提起再審調查之必要者，即應推派或輪派原提案委員以外二人以上委員為之，並提出再審調查報告。

前項再審調查報告之審查，由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為

之，並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經審查決定有法定再審事由，應即移送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依前項提起再審之訴後，相關訴訟文書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第二項之推派或輪派委員核議。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李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請假）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9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宜津就院報告 3—15 頁中有關「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尚未提出調查報告情形」一表，業經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9 次會議決定增列「已完成調查報告件數」乙節，是否將於下個月執行抑或刻正整理中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朱富美就上情予以回應。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因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營運後故障頻繁，該路線運量規劃及發包策略等有無疏失案」及「臺北市政府疑未依規定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案」，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經 100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二）案經本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43 號函檢附「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送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33228 號函復，上開本院聲請解釋案，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且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案件，並無聲明不服之規定；另檢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各 1 件。

（三）本案經依「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送請協查人員簽注意見，並提經 111 年 1 月 17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案件，並無聲明不服之規定，本件司法院來函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一站式申辦系統」等情案之續處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將機關復函內容，及勞發署規劃建置「移工一站式服務系統」之執行情形等，納入本會巡察勞動部及其所屬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八處理辦法，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該院於 107 年 7 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

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請該院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該部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再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據悉，近日中部地區某校高中生經網路披露發生性侵事件，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問題嚴重侵害兒少權益。有關網路自律機制，相關主管單位未來如何制止、回應與防範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一）影附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臺科字第 1100098165 號函（含附件），轉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CRC）小組參考。（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南投縣政府參辦。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一）有關衛生福利部就調查意見三（一）至（三）所主張之法律見解，請該部函轉各地方政府社會主管機關知悉，並副知本院。（二）有關調查意見三（四）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轉請 iWIN 於 111 年度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到院。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111 年度辦理廣電媒體素養教育訓練課程與兒少保護議題之相關資料，及 iWIN 將未成年人依法所擁有身分資訊保護權並不因其成年即告消失之法律規定納入宣導內容之文宣資料外，並將本案列為網路公民素養

案例進行宣導。

七、臺南市政府、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於完成內部稽核後，將檢討與作為相關資料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趙永清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九、剪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惟未將必要設施之土地面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違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涉規避環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剪報：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督飭苗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苗栗縣政府復函：俟環保署回復後，一併核處，本件併案存參。

十、張菊芳委員、王幼玲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訴，為陳姓民眾於 106 年 10 月間，上傳詆毀、羞辱護理師專業之影片，涉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惟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謝姓民眾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嗣經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等情。本案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對於性騷擾等之認定解釋，是否參照上揭公約意旨以符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以落實性別平權之保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參酌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隱匿個資後，全文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陳景峻 鴻義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消防

局、勞工局就所列事項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補充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蘭縣政府、勞動部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勞動部復函併卷存查。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在 107 年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事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評估不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惟涉案志工經法院判決成立傷害罪，該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

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四、桃園市政府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3 時 33 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函復，有關現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之網頁功能評估及有無其他相關建議

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社會工作服務產業工會籌備小組及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等 5 工會，惠賜卓見。

二、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究我國防災計畫，有無針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1 年 8 月底前彙整函復到院。

三、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復，關於近期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間長，不法獲利高，惟勞動部係接獲人民陳情始進行查處，究現行稽查機制是否失靈等情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工業局復函部分：該局已就本案調查意見五檢討改善，本件併案存查。

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復函部分：該局已就本案調查意見六檢討改善，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嘉磷塞」（又名「年年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Group2A）」，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該會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詳實說明，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二）影附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89855 號函，送請另案調查之調查委員參考。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詳實說明，並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及全國各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彙整函復後續處理與檢

討改進情形，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核簽意見四（一）1）、111 年 12 月 15 日（其餘核簽意見）前函復到院。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雇主未依法辦理、來臺就學外籍學生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先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陳景峻 鴻義章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黃進興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悉，COVID-19 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利用電子圍籬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更在 2020 年底跨年夜，將監測對象擴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當自主健康管理者的電話信號出現在活動地點周邊，就會自動警示並通知主辦單位。電子圍籬使用的法律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第 58 條，然而條文並未授權行政機關取用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的手機號碼，用於追蹤位置。該法是否能如此援引適用？如此適用是否侵害人民隱私權卻欠缺立法機關授權？此外，政府請電信業者協助執行電子圍籬，雖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為依據，但在公部門與私人機構都可以取得實聯制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如何確保蒐集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或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諸多問題，涉及人民隱私權保障，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偕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於個資隱匿後，全文上網公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為雲林縣係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第二縣市，惟沿海地區鄉鎮老人就醫不便，且中央挹注偏遠鄉鎮之資源有限，使偏鄉地區民眾遭遇健康不平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所列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於 112 年 3 月底前函復。

三、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已賦予主管機關就食品廣告再次違法之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加重處罰權限，然違規食品廣告仍毫無忌憚一播再播，持續搶占各媒體廣告時段與購物臺，究係主管機關怠於執法或罰則過輕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俟衛生福利部函復到院後，併同核辦，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情節重大」，一律均廢止移工之聘僱許可，及移工違反此規定時，是否有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尚有疑義等情案。經檢視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5346 號函，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之情形，爰予解密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

續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函請該部於文

到 6 個月內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該署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經濟部：併案存參。

四、教育部：函請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請該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勞動部續將改善辦理情形及辦理成效見復。

二、抄前開核提意見三（四），函請國發會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4 時 26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陳 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1 年 7 月底前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

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並於 111 年 7 月底前函復。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巡察該部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檢送本會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 日、2 日至該部主管學校聯合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 3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 111 年 4 月份會議時間調整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會議時間調整為 111 年 4 月 12 日院會結束後 10 分鐘，並通知全院委員及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蕭自佑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立大學現任校長將於 110 年 7 月底任期屆滿 8 年，依據大學法及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方至遲應於任期屆滿 10 個月（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惟因校方質疑，現行運作辦法之遴選方式，將造成臺北市政府主導校長之人選，涉有侵害大學自治之虞，致遲未組成遴選委員會，造成遴選進度延宕。究本案實情及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法令規定為何？現行遴選方式之爭議，應如何解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後續如何協調、督導校方儘速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王美玉委員發言意見，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二，修正為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另調查報告請參酌陳景峻委員、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林文程委員、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立大學。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議處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蕭自佑委員、林國明委員提：臺北市立大學自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究各級學校、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於 111 年指考辦理完竣後 2 個月內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汴實驗國小亦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老師言語霸凌。究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含自閉症）遭學校拒收；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仍須追蹤，

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及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需持續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教育部依限續復。

六、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我國兒少電視節目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之改進措施，仍待追蹤落實情形，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續辦見復。

七、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就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研議修正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相

關法令修正及研議結果見復。

八、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與該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臺大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推動及辦理期程，仍請臺北市政府續辦函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然學位論文抄襲時有所聞，究該部有無建立監督機制，督導各校善盡論文審查之責；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數量是否合宜、相關審查機制及經費收入占其校務基金比例是否合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六部分，教育部業採取改善措施，尚無違調查意旨，請該部自行督導列管，免再函復本院；另調查意見五部分，後續改善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具體辦理成效見復。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教育部函，檢陳近 3 年（108 年～110 年）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進度控管會議紀錄（分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技專校院）之相關資料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為掌握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進度，已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各開發案執行進

度，相關處置尚屬妥適，爰函請該部廣續列管各校第二校區開發計畫進度及辦理情形，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具體成效。

十三、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報載南投縣草屯國小課桌椅不足，經查南投縣草屯鎮人口規模為該縣第 2 大之鄉鎮市，僅次於南投市，惟該鎮草屯國民小學，卻連基本教室課桌椅都無法齊備，遑論電腦、投影機等其他教學設備之需求；該縣信義鄉、仁愛鄉等偏鄉地區，教育資源落差情況，是否更為嚴重？其他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有無類此資源匱乏或分配不均情事？事涉學生受教權益，似有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蕭自佑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與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會同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報載，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痲痺之學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 54 分鐘，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調查報

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賴鼎銘委員、范異綠委員發言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未依法通報事宜。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重為研議失職人員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於偵查終結後提供偵查結果及全卷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含附表）。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十五、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 115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失去即時

介入、釐清事實與調查之困難，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歸還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先人遺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追蹤之必要，函請國立臺灣大學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賡續辦理，於 111 年 7 月底前將處理之最新進展見復。

二、續訴書 2 件，為渠任職國小國中教員期間，因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有異或疏忽，致其薪資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1 日本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審議同意結案在案。本次 2 件續訴書，經原協查人員就指陳事項審酌，認無新事證，檢附簽註意見四（第二段），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嗣後如就同一事由續訴，而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該部對於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數近 20 年漲幅達 56%，且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等情，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對兼任教師現況掌握不足，致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或為降低經營成本，控留編制內員額，難謂符合法定目的，惟至今相關督導作為及配套措施闕如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續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續復。

二、據續訴，有關本院調查嬰幼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暨親子共讀政策案，陳請就相關權責單位提出糾舉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4 時 43 分